采购项目编号：JXYL-2026-16

科创新城2026年秋季供热管网支管建设工程的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20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40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4

第七部分　商务要求 14

第八部分 附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0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科创新城2026年秋季供热管网支管建设工程的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CA锁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9月09日 13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YL-2026-16

项目名称：科创新城2026年秋季供热管网支管建设工程的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762,053.34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科创新城2026年秋季供热管网支管建设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1,762,053.34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762,053.34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市内供暖（冷）管道铺设	科创新城2026年秋季供热管网支管建设工程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762,053.3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30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科创新城2026年秋季供热管网支管建设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5）《榆阳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9）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2）财政局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科创新城2026年秋季供热管网支管建设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及营业执照的2025年度企业年检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持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B2级。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基本信息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投标时限内“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正文部分“六、信用承诺信息”较多，此项可不提供，其余内容须完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日期为从采购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完整的2025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5.税收缴纳证明：202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202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已缴

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采购文件）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

8.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其他必要承诺(格式详见采购文件)，并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查询截图；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

1.供应商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的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9月04日 至 2026年09月08日 ,每天上午00:00:00 至 12:00:00 ，下午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CA锁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9月09日 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9月09日 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报名已网上报名为准，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CA锁购买：市民大厦3楼，E18、E19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或下载手机APP：陕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线上购买。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方式和“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询标操作手册V1.0，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榆林市不

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4、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地址：榆林科创新城科创四路中段

联系方式：0912-351158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横山区电厂路西侧 1 号辉创铂悦府 2 栋 1 单元 202 室

联系方式：1779112081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涛

电话：1779112081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采购项目名称：科创新城2026年秋季供热管网支管建设工程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XYL-2026-16
2	项目性质：财政拨款 本项目采购预算： 1,762,053.34元（其中含暂列金52000元，投标时不得调整）；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3	采购人：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采购内容具体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需求 本次采购、报价、谈判、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9-9 13:30； 开标时间：2026-9-9 13:30；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6	工期：30天 。 质量：合格
7	服务地点：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指定地点。
8	付款方式：合同约定。
9	谈判有效期：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从谈判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90日历天。
10	**不见面开标**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

	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IE浏览器输入网址：http://111.20.184.126:8084/Bid0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 2)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供应商在开标时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待开标结束后，需邮寄补交一正两幅纸质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需要单独邮寄的资料。 4、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CA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应与加密响应文件时所用CA相同； **注：解密时间为30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 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5、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6、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进行下载。
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供应商应于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间拒绝接收。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1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与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行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出现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与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顺序不一致，不作为废标条款，以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准。 2、纸质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U盘一份（Word版响应文件）、最终报价及清单壹份及资格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一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供应商在开标时无需提交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开标结束后，请中标供应商邮寄一正三副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报价表及谈判文件要求需要单独邮寄的资料。
13	踏勘现场:☑不组织□组织，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供应商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负，费用自理。
14	答疑：采购人不统一召开答疑会，如供应商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2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采购人澄清。
15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应当参加谈判，须提交以下

	资质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及营业执照的2025年度企业年检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持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B2级。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基本信息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投标时限内“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正文部分“六、信用承诺信息”较多，此项可不提供，其余内容须完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日期为从采购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完整的2025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并附通过注册

	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5.税收缴纳证明：202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202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采购文件）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 8.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其他必要承诺(格式详见采购文件)，并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查询截图；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 1.供应商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的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

	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注：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须在响应文件中体现，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对所提供资质材料真实性有效性负相关法律责任，如出现违规行为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执行。**
16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且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再分包。
18	竞争性谈判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1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含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而可能导致资料无效，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20	保证金：本项目实施以“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21	供应商失信行为：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2	谈判文件解释权：本谈判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解释。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微企业扣除20%。 ②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 价

	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24	**各行业划分标准**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 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

	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行业属于： 建筑业**
25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3%	72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1%	24小时	王　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

	准。
26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 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 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 （1）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 （2）承诺时间为供应商下载谈判文件后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供应商需上传四项信用承诺：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书的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 （4）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 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

	负。供应商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2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其中非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控股、管理关系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截图须包含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经营范围、股东及出资信息等内容(提供裁图并加盖公章)
异常低价审查	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2.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3.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4.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5.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6.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8.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

	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10.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谈判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2.2 监督机构：榆林市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谈判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分标准的企业。

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合格的供应商

3.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2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供应商必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谈判文件，方可参加谈判。

3.5联合体谈判

3.5.1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接受联合体谈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谈判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谈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谈判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谈判协议连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谈判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谈判，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谈判。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谈判费用自理。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4.竞争性谈判产品（含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竞争性谈判产品（含服务）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配送、技术支持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6.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澄清或修改；相关澄清、修改、答疑等信息均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不接受其他方式。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市级公告·〉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9.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谈判响应函、谈判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谈判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实施计划和服务的详细说明人员配备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3）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要求提交的谈判保证金。

5）竞争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其谈判将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9.3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谈判，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谈判，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第八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谈判报价

11.1 谈判报价：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最终谈判报价中的总价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11.3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4 **异常低价审查**

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2.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3.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4.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5.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6.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8.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2.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3.证明的合格性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谈判响应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响应文件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包括：

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逐条对谈判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谈判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3) 服务内容、服务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14.谈判保证金

供应商需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5.谈判有效期

15.1 谈判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谈判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 14 条有关谈判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及最终报价表一份，并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6.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打印需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正本、副本、纸质版响应文件应使用制作软件导出的电子版文件进行打印，与电子版文件保持一致。

16.6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6.6.1 电子谈判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谈判公告/出让公告〗 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谈判文件。

16.6.2 电子谈判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3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谈判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6.6.3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CA 锁购买：市民大厦 3 楼，E18、E19 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中标供应商最终报价表除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随响应文件一起邮寄。

17.2 中标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谈判报价表、单独密封装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谈判报价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

应商公章及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 谈判响应单位的全称；

2) 谈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正本或副本、电子版、谈判报价表

17.4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谈判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8.2 纸质版递交

18.2.1 谈判供应商在开标时无需提交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开标结束后，请中标供应商邮寄一正三副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首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邮寄至代理公司，纸质版响应文件应使用制作软件导出的电子版文件进行打印，与电子版文件保持一致。**（邮寄地址：同公告地址，联系人：张涛　联系电话：**17791120819）。

19.谈判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后，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谈

判响应文件，也不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

20.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0.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五.谈判与评标

21.谈判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谈判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不参加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到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供应商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记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各供应商的每轮谈判报价不予公布。

2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做记录，存档备查。

21.5 谈判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及规定执行。

22.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相关竞争性谈判法律法规，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法人授权书。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2.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

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2.5 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2.5.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5.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2.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2.6.1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谈判小组对必备资质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2.6.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

22.6.3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2）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

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2.6.4 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2.6.5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2.6.5 条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服务、人员配置、售后服务承诺，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则可进行二次报价。

22.6.6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谈判处理：**

（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谈判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谈判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供应商的任何一轮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3）本项目实行多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后，谈判小组可以变更采购需求，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4）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短于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5）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6）响应文件没有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无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的要求；

（7）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要求（服务期、付款方式）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8）谈判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负偏差。

（9）谈判响应文件对于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响应内容未进行实质性响应，或其参数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10）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的；

（11）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或纸质响应文件的；

（13）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 CA 锁过期或沿用旧版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14）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

（15）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16）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17）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22.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7.1 谈判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2.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2.7.2 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2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谈判响应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25.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任意环节被视为无效文件或无效谈判者，将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环节，不在参与报价。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26. 成交程序

26.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2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

织竞争性谈判。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6.5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且进行二次/多次报价的供应商，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排序。

26.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7. 成交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成交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成交代理服务费

29.1 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9.2 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0.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5、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6、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7、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8、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9、质疑人须在质疑书和相关证明材料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扫描发送至2410061256@qq.com。

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质疑递交地址： 同公告地址

联系人：张涛　联系电话：17791120819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谈判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项目所在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31.其他

31.1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多伦报价---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31.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31.3 经过公开发布谈判信息后，有效谈判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法

律执行。

31.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科创新城供热管网配套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科创新城2026年秋季供热管网支管建设工程。

2.工程地点：榆林市科创新城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范围内的工程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榆林科创新城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发包人执副本肆份，承包人执副本贰份。

发包人：(公章)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合同

1.1.1.1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经理。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

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

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

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

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

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

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

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

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安全生产责任

6.1.9.1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1）施工方案；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

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

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2）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3）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4）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

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

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

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quad + B_n \times \frac{F_{tn}}{F_{0n}}\right) - 1\right]$$

公式中：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B_2;B_3.....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F_{t2};F_{t3}.....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F_{02};F_{03}.....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

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4）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5）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

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支付分解表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

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

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

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

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

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

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

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图纸、中标通知书、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陕西省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现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施工招标文件及附件；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施工投标文件及附件；9、工程量清单；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11、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以双方实际约定的数量为准（全套施工图贰套）。承包人需要的图纸超过约定数量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全套。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14天内审查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准备。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现场管理，发包人遵守承包人现场管理的规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根据现场情况，双方另行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场地现状为准，发包人不提供除现状外的其他道路。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记录，按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向第三方外传、外借、转让、披露，仅用于本工程的施工及验收全过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记录，按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向第三方外传、外借、转让、披露，仅用于本工程的施工及验收全过程。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其自有或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多计的，以及单项量差部分按实增减；

2.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

身份证号：____；

职务：____；

联系电话：____；

电子信箱：____；

通信地址：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合同现场施工全过程范围内相关参与单位的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工程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工程建设环节进行监督检查。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现场的用水、用电、施工道路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苗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满足竣工资料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交符合发包人档案馆及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部门要求的合格竣工图及竣工资料文件2套。否则，剩余工程款不予支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符合发包人档案馆及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部门要求的合格竣工图及竣工资料文件2套。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

②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承包人不能免除其依据明显存在问题的设计图纸（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或发包人（包括监理）明显不正确的指令进行施工，而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等方面损失的赔偿责任。

③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农民工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农民工的工资发放或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农民工围堵发包人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退场，承包人应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④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设施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发包人要求为其他承包人提供分表接口的，承包人应予无条件同意。

⑤承包人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对施工现场周围的居民和群众进行安抚，避免发生施工扰民和民扰事件，并承担相关费用；

⑥承包人应按规定办理好有关场地交通、环卫、城管、安全生产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如承包人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所造成的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⑦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5日提供下一季度工程进度计划及费用计划、本季度进度统计报表；每月25日提供下月工程进度计划及费用计划、本月进度及费用统计报表；上述报表一式六份，承包人应交由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批；

⑧随时保证施工现场排水、排污管道畅通和生活垃圾消纳，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主动与发包人共同办理施工中及竣工验收等需要办理有关手续的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证：；

职称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 22 天，外出连续等于或超过三天以上时，必须事先向发包人请假并获批准，否则，每擅离工地现场一天按人民币 2000 元的标准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离工地超过 7 日的，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并按擅离工地现场实际天数及 2000 元/天的标准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工程决算时在剩余工程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如发包人同意更换的，承包人方可更换，但发包人有权按照人民币 50000 元的标准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工程决算时在剩余工程款中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项目经理的，将按照人民币 50000 元的标准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工程决算时在剩余工程款中扣除。逾期超过五个日历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

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次向发包人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连续或者累计超过三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事先征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的许可。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次向发包人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连续或者累计超过三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擅离一天需向发包人承担 2000 元的违约金，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具体以签订的监理合同为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具体以签订的监理合同为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无偿提供发包人及监理办公室共2间及配套办公设施。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⑴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及工程资料规范整理控制，施工中各种矛盾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

⑵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⑶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对造价、工期进行评估，呈报书面材料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发包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⑷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⑸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6)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并取得发包人同意方可。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

(7)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8)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初审权。

(9)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初审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初审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发包人不支付工程款。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①设计变更；②工期延误索赔或鉴证，工程量及费用增减的索赔或鉴证；③涉及产生合同外费用的（措施费等）；④工程款支付；⑤分包商的确定；⑥主要材料的确定（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考察确定）；⑦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审定；⑧其它重要突发事件处理决定见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约定权限以及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委托监理工程师的其它权限；⑨停工、复工通知；⑩发包人认为须取得批准方可实施的其它重要事项。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原定时间起的 48 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

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场地治安保卫工作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开工前提供。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与职业病防护承担主要责任，并承担由于安全事故、文明施工事故、环境保护事故与职业病防护事故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承包人除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0、21、22、23、24 条认真履行安全施工与检查职责及做好施工中的安全防护工作外，还应认真执行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施工措施和安全管理制度，确保本工程施工安全并依法承担本工程的施工安全责任。

承包人应按照“陕西省安全文明工地标准”要求等相关规定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工作。每天派专人做好现场整洁维护工作。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执行国家及省、市颁布的现行相关安全生产管理法规及条例。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已全额包含在预付款内，不再单独支付，最终结算时据实核算。

6.1.7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被甲方及相关部门通报，结算时扣除安全文明措施费的 10%/次。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5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5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顺延承包人相应工期，发包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历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交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及发包人要求确定，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内容：

（1）承包人进场的各种材料必须为招标文件约定的厂家或品牌的合格品，经监理或发包人认定为不合格的材料（有争议时必须经有关部门鉴定或检测，鉴定或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在监理在场的情况下组织退场，并应做好不合格的材料退场前的材料保管工作，保证不合格材料不使用到工程中去，承包人如私自使用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的材料，发包人有权拒付该项工程款，承包人应无条件在监理工程师规定的时间内拆除该材料，并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重新施工，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所有材料验收都必须经过监理，发包人验收合格前人后方可使用，才能进行结算。

（2）承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所需的材料、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

（3）符合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的品牌、品种及等级。

（4）随时按发包人的要求，在制造、加工、准备现场，或在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检查。

（5）主要材料在用于工程之前，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选择和要求将所选品牌送样，交发包人封样保存，以供检验。

（6）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必须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国家权威部门所确认的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承包人应将其与供应商签订的材料供应协议副本提交发包人。

（7）对于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指定生产厂家或品牌的材料，承包人必须完全满足发包人对材料品质的要求，严格按照承包人投标时填报的材料产地、厂商、品牌、规格及质量等级进行采购。

（8）除发包人所供材料外，其余材料全部由承包人采购，其中涉及大宗、特种、重要材料的采购，发包人有权参与看样订货。

（9）本工程所用材料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有关规定，并有出厂合格证及必要的复试证件。

（10）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进场后，需经发包人现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抽样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11）无论工程规范有否指明，在订购物料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呈示有关样本、样品供其批准。承包人应需于订购前至少21个工作日之前提交样本、样品（不少于3套）给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阅并获得批准，承包人须在样品/样本上张贴明显的标记，说明材料的名称、规格、颜色、等级、生产厂商及产品合格证等必要的信息并签字确认。

所有经批准之样本/样品须由监理工程师封样保留，除发包人另有指示外，永久工程使用之物料必须符

合该等级样本之质量标准。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9.5 试验、检验、检测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后以设计变更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实施，否则不作为工程设计变更对待。任何变更的提出都应当依据合同或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提出。任何变更都必须取得发包人和监理的共同确认.

10.4 工程变更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变更价以审定价为准。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以审定价为准。

（2）措施项目费：发包人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造成措施费用据实调整。除此之外措施费用不予调整。

（3）暂定价材料、设备的差价在工程结算时除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及税金外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4）对于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以外的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签字确认的材料费、机械台班，其单价以实际发生费用列入工程造价，以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单位共同签证认可为准。计日工人工单价按陕西省

综合人工单价执行。

（5）工程施工期间所涉及的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双方共同初步确认价格并确认完工，竣工结算时需经发包人审计部门审计后支付。

（6）发、承包双方应对工程施工合同以外的增加、减少项目，如实做好记录，并履行书面手续。凡由发、承包双方授权委托的现场代表签字的变更签证及双方协商确认的索赔费用等，在竣工结算时如实办理，不因发、承包双方现场代表的中途变更而改变其有效性。

（7）凡未经发包人授权的现场代表或超出发包人授权权限范围的现场代表签字确认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发包人一律不予认可。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建议 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建议 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工程量清单。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认质认价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11.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材料费、机械费的社会价格浮动，本合同及《专用条款》第 17.1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以外发生的自然灾害、雨季施工的防雨措施费、停水、停电及停窝工的费用、承包人在投标前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合同中确定的各项单价在工程实施期间不因价格变化而调整，即单价高低变化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4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需提供电子发票、电子发票查验证明、营业执照及资质等相关证件、开户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资金支付申请表等材料）。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

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40%，竣工验收合格且取得结算审计或审核结果后，支付至审计或审核核定应付工程价款的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管理规定执行，进度支付确认工程量只用于进度款支付，不等同于最终结算价款，亦不构成发包人对工程量及造价的最终认可。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管理规定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发包人管理规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发包人管理规定执行。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发包人管理规定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无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按国家、陕西省相关规定，完成所有单项验收后，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无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无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迟延一日，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历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仍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本工程由承包人对给水系统进行水压试验、清洗、消毒；排水系统进行通水试验；对供暖系统进行打压、系统调试；对电气、消防报警等部分进行接地、防雷接地、绝缘电阻测试、系统调试等规范规定的常规检验和调试，所需检验、调试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内。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动力、照明通电费、给排水、采暖及卫生设备试水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并移交后。

14.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对于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当因工程量偏差和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可调整综合单价。当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减少及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具体调整方法，可参考以下公式进行调整：

1）当 Q1>1.15*Q0 时，S=I.15*Q0*P0+(Q1−1.15*Q0)*P1

2）当 Q1<0.85*Q0 时，S=Q1*P1

式中：S 表示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Q1 表示最终完成的工程量;Q0 表示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P1 表示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P0 表示承包人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3）新综合单价 P1 的确定方法。新综合单价 P1 的确定与招标控制价相联系，当工程量偏差项目出现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与发包人招标控制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偏差超过15%时，工程量偏差项目综合单价的调整按以下公式进行调整：

(1)当 Q1>1.15*Q0 时，

若 P0>P2*(1+15%),P1=P2*(1+15%)

若 P0<P2*(1+15%),P1=P0

(2)当 Q1<0.85*Q0 时，

若 P0<P2*(1−L)*(1−15%),P1=P2*(1−L)*(1−15%)

若 P0>P2*(1−L)*(1−15%),P1=P0。

式中：P0 一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2—发包人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

L 一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招标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I−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非招标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报价值/施工图预算)*100%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 30 日内将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含单项工程竣工图、设计变更单、施工现场签证单、材料设备认质认价单等)报送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应在 20 日内对所送结算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进行审核，并对造价进行初审后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结算资料后委托相关部门或机构进行竣工结算审计或审核，工程最终结算价款以发包人委托相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结算审计或审核结果为最终结算依据,该结论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结算资料，或者不配合发包人进行结算审核的，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核，审核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承包人不认可发包人对结算造价的审核意见的，经发包人解答后 14 天内仍不认可的，发包人有权直接报送审计机构进行竣工结算审计。

承包人如不按时报送结算资料，延误发包人审核时间，造成工程款不能及时支付，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承包人递交的竣工资料需确保完整、真实，不得造假。如有缺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按工程结算总价的3%计取。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不计取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进入免费保修期，免费保修内容为由承包人负责的本工程全部质量问题。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响应时间为正常工作日二小时内答复，十二小时内到现场处理。节假日及法定休息日六小时内答复，二十四小时内到现场处理。

16.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发生专用条款 16.2.1（5）情形的，每迟延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历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若违约金不足以

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仍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承包人发生专用条款16.2.1（6）情形的，每迟延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质保金百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历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仍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承包人发生专用条款16.2.1（1）、（2）、（3）、（4）（7）情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2.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2 工伤保险

18.2.1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购买保险或者缴纳（支付）保险费。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当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

20.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发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部分补充条款

特别约定条款：

1.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于政策原因或发生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征迁困难、规划调整、设计优化等），导致项目部分工程在约定的施工期限内不能实施的，发包人不构成违约，也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

2.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申请或竣工结算报告后，不得就项目未施工部分向发包人主张任何权利，并不得索要任何补偿；发包人同意进入结算程序的，结算时按合同扣除未实施的部分；后期条件改善如需继续实施本项目未实施的部分，可根据相关规定重新发包，承包人不得予以阻挠、不得采取任何方式主张继续施工或者优先施工，否则构成违约。

3.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同期建设项目间土方调配。

4.承包人土方结算工程量按照财政评审招标最高限价中土方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结算。

5.承包人应结合施工图进行现场踏勘，如因现场踏勘不细致而产生的各类变更签证，发包人均不予认可。

6.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参与本项目的施工人员缴纳养老保险。

7.本项目施工合同签订后，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设立资金共管账户，确保资金用于本项目。

8.本项目涉及与其他项目交叉施工等事项由承包人自行协调解决。

9.发包人有权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履约检查，全面核验承包人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与机械设备配置、进场材料质量、现场施工工艺等履约情况，根据检查结果进行督办整改，并依据合同约定采取限期整改、违约扣款、追责处罚等处理措施。承包人因本条款项下履约检查不合格被发包人或相关部门一般通报批评的，发包人有权按照人民币 5000 元/次的标准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工程决算时在剩余工程款中扣除。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15.4.3约定期限派人保修。承包人未在约定期限内派员保修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金为工程结算审定总价的3%，在工程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保修期满后结清（不计利息）。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承包人(公章)：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使用过程中，请结合具体项目，充实细化。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

本评审办法适用所有标段

1、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包括信用情况）、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见下表，并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

序号	审查项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及营业执照的2025年度企业年检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持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B2级。
3.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基本信息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完整的2025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

		信息)；
5.	税收缴纳证明	202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202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信用记录	投标时限内“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正文部分“六、信用承诺信息”较多，此项可不提供，其余内容须完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日期为从采购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9.	信用承诺书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并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查询截图
10.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采购文件）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
11.	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其中非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控股、管理关系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截图须包含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经营范围、股东及出资信息等内容(提供裁图并加盖公章)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2.1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附表一

2.2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

附表一：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	投标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
3	保证金的有效性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包括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5	首次报价	（1）首次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报价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上限控制价。

6	实施方案	（1） 供应商针对本次采购任务有具体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括①工作大纲、②工作目标、③工作范围、④工作流程)）； （2）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有详细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内容有明确的进度安排，合理的施工计划保证措施得当。具有科学合理明确的工作进度计划，工作进度计划与实际需求的契合度高，时间节点把控清晰明确，对工作推进指导性强。 （4）项目组织机构：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详细人员配备情况。拟派项目成员相关专业人员符合采购需求且搭配合理、职能健全，岗位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包括人员配备情况及水平、人员安排、专业配置、从业经历、参与工作经验等方面，均应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5）投标供应商商务投标响应与合同条款说明。 （6）供应商具有及时有效的服务响应能力和后期服务承诺: （7）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建议。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8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3、第三阶段：技术和商务评审

3.1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所提供响应文件及所报清单中所需货物（服务）的规格、参数、质量、数量及相关服务等，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评审。

3.2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报价、业绩等，记录相关事项，进行商务部分评审。

3.3 谈判小组针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谈判小组作出的不合格或报价无效裁定。

当供应商实质性条款不满足、非实质性条款负偏离的或者未提供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报价无效。

3.4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谈判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4、谈判

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谈判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在谈判中，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4.2 谈判文件应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3 谈判实行两轮报价法，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第一轮报价（即首轮报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第二轮报价不得等于或高于其第一轮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据此确定其为无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注：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

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且经财政部门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项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规定程序重新组织采购。符合本款情形的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4.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

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小微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4.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4.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4.4.1.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4.4.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4.3 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5、确定成交供应商

5.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确定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5.2 若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最终报价最低且相同的，确定技术指标更优者为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及技术指标均相同的，确定服务更优者为成交供应商。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1、建设地点：榆林市科创新城

2、工程内容：热力管网铺设，挖沟槽土方、检查井等。

二、编制依据

1、版本号：陕西广联达计价软件 GCCP7.0。

2、根据业主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其相关文件编制而成。

3、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25）》及有关的配套相关文件。

4、增值税税率按 9%计。

5、材料价按榆林市信息价 2026 年第 3 期及市场价计入。

三、其他说明

1、垃圾及沟槽土方外运按 15km 计算，21.74 元/m3 计入；

2、说明同详图不符的按详图计入；

3、暂列金按 52000.00 元（建安费的 3%取整计入）；

工程项目总造价表

项目名称：科创新城2026年秋季供热管网支管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	其中：（元）				
			分部分项合计	措施项目合计	其他项目合计	增值税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金盆湾小区						
1.1	金盆湾小区-土建						
1.2	金盆湾小区-安装						
1.3	金盆湾小区-余土外运						
2	横山第九幼儿园						
2.1	横山第九幼儿园-土建						
2.2	横山第九幼儿园-安装						
2.3	横山第九幼儿园-余土外运						
3	暂列金						
3.1	暂列金						
合计							

工程项目清单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金盆湾小区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 额（元）
1	金盆湾小区-土建	
2	金盆湾小区-安装	
3	金盆湾小区-余土外运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金盆湾小区-土建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金盆湾小区土建工程					
		沟槽土方					
1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1.土类别:综合土 2.挖土深度:2m以内	m3	3108		
2	040202002001	水泥稳定土	1.水泥含量:5% 2.厚度:30cm	m2	550.63		
3	040103002001	一般回填方	1.材料品种、规格:中粗砂	m3	642.75		
4	040103002002	一般回填方	1.填方来源:现场 2.材料品种、规格:原挖土回填	m3	2300.06		
		支墩					
5	040503002002	现浇混凝土支墩	[项目特征] 1.G01、G03、G04（含固定节） 2.尺寸:2000*2200*2000mm 3.垫层材质、厚度:0.5m的5%水泥土垫层 4.垫层材质、厚度:100厚C15混凝土垫层 5.混凝土强度等级:C25混凝土 6.详见图纸设计，参考图集05N5 P49,P50页 [工作内容] 1.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2.混凝土浇捣、养护	个	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金盆湾小区-土建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2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6	040503002003	现浇混凝土支墩	[项目特征] 1.G02（含固定节） 2.尺寸:4200*3500*2700mm 3.垫层材质、厚度:0.5m的5%水泥土垫层 4.垫层材质、厚度:100厚C15混凝土垫层 5.混凝土强度等级:C25混凝土 6.详见图纸设计，参考图集05N5 P49,P50页 [工作内容] 1.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2.混凝土浇捣、养护	个	1		
		检查井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金盆湾小区-土建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3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7	040504002001	现浇混凝土井	[项目特征] 1.种类:分支井FZJ1 2.规格:4800*2700*3000mm 3.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0.5m的5%水泥土垫层，100厚C20混凝土 4.混凝土强度等级:C30混凝土 5.盖板材质、规格:C30混凝土 6.详见图纸设计，参见05N5热力工程P21、P22、P27、P28页 [工作内容] 1.垫层铺筑 2.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3.混凝土浇捣、养护 4.井筒、井圈、井盖安装 5.盖板安装 6.防坠装置安装 7.踏步安装 8.防水、止水 9.防腐	座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金盆湾小区-土建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4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8	040504002002	现浇混凝土井	[项目特征] 1.种类:分支井FZJ2 2.规格:3000*2700*3200mm 3.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0.5m的5%水泥土垫层，100厚C20混凝土 4.混凝土强度等级:C30混凝土 5.盖板材质、规格:C30混凝土 6.详见图纸设计，参见05N5热力工程P21、P22、P27、P28页 [工作内容] 1.垫层铺筑 2.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3.混凝土浇捣、养护 4.井筒、井圈、井盖安装 5.盖板安装 6.防坠装置安装 7.踏步安装 8.防水、止水 9.防腐	座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金盆湾小区-土建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5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9	040504002003	现浇混凝土井	[项目特征] 1.种类:补偿器井BJ1、BJ2、BJ3 2.规格:2400*2800*2000mm 3.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0.5m的5%水泥土垫层，100厚C20混凝土 4.混凝土强度等级:C30混凝土 5.盖板材质、规格:C30混凝土 6.详见图纸设计，参见05N5热力工程P21、P22、P27、P28页 [工作内容] 1.垫层铺筑 2.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3.混凝土浇捣、养护 4.井筒、井圈、井盖安装 5.盖板安装 6.防坠装置安装 7.踏步安装 8.防水、止水 9.防腐	座	3		
合　　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金盆湾小区-土建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一		通用措施					
1	0412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2	0412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		
3	0412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		
4	0412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		
5	0412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项	1		
二		专业措施					
1	041202012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工作内容] 1.安拆费包括施工机械费、设备在现场进行安装拆卸的所需人工、材料、机械和试运转费用以及机械辅助设施的折旧、搭设、拆除等费用。 2.进出场费包括施工机械、设备整体或分体停放地点运至施工现场或由一个施工地点运至另一施工地点所发生的运输、装卸、辅助材料等费用。	项	1		
合　　计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金盆湾小区-土建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计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金盆湾小区-安装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	040501006001	直埋式预制保温管	1.材质及规格:Q235B聚氨酯预制直埋保温管 Φ325*7.0/Φ450*7.0 2.连接形式:焊接连接 3.接口保温材料:聚氨酯保温，聚乙烯保护层 4.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管道压力试验、水冲洗	m	280		
2	040501006002	直埋式预制保温管	1.材质及规格:Q235B聚氨酯预制直埋保温管 Φ273*6.0/Φ400*6.3 2.连接形式:焊接连接 3.接口保温材料:聚氨酯保温，聚乙烯保护层 4.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管道压力试验、水冲洗	m	480		
3	040501006003	直埋式预制保温管	1.材质及规格:20#聚氨酯预制直埋保温管 Φ219*6.2/Φ315*4.9 2.连接形式:焊接连接 3.接口保温材料:聚氨酯保温，聚乙烯保护层 4.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管道压力试验、水冲洗	m	3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金盆湾小区-安装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2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4	040501003001	钢管	1.材质及规格:Q235B螺旋缝埋弧焊钢管 Φ820*10 2.连接形式:焊接连接 3.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管道压力试验、水冲洗 4.防腐要求:管道除锈后刷两道红丹酚醛防锈漆，80mm厚离心玻璃棉保温，0.5mm镀锌钢板保护	m	10		
5	040501003002	钢管	1.材质及规格:Q235B螺旋缝埋弧焊钢管 Φ325*7.0 2.连接形式:焊接连接 3.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管道压力试验、水冲洗 4.防腐要求:管道除锈后刷两道红丹酚醛防锈漆，80mm厚离心玻璃棉保温，0.5mm镀锌钢板保护	m	20		
6	040501003005	钢管	1.材质及规格:Q235B螺旋缝埋弧焊钢管 Φ273*6.0 2.连接形式:焊接连接 3.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管道压力试验、水冲洗 4.防腐要求:管道除锈后刷两道红丹酚醛防锈漆，80mm厚离心玻璃棉保温，0.5mm镀锌钢板保护	m	2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金盆湾小区-安装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3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7	040501003006	钢管	1.材质及规格:20#无缝钢管 Φ219*6.0 2.连接形式:焊接连接 3.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管道压力试验、水冲洗 4.防腐要求:管道除锈后刷两道红丹酚醛防锈漆，80mm厚离心玻璃棉保温，0.5mm镀锌钢板保护	m	20		
8	040501003003	钢管	1.材质及规格:20#无缝钢管 Φ89*4.0 2.连接形式:焊接连接 3.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管道压力试验、水冲洗 4.防腐要求:管道除锈后刷两道红丹酚醛防锈漆，80mm厚离心玻璃棉保温，0.5mm镀锌钢板保护	m	30		
9	040501003004	钢管	1.材质及规格:20#无缝钢管 Φ25*2.5 2.连接形式:焊接连接 3.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管道压力试验、水冲洗 4.防腐要求:管道除锈后刷两道红丹酚醛防锈漆，80mm厚离心玻璃棉保温，0.5mm镀锌钢板保护	m	1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金盆湾小区-安装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4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0	040502019001	热力管管件	1.种类:聚氨酯预制直埋保温弯头 90° R=1.5D 2.材质及规格:Q235B DN300 壁厚9mm 3.接口保温材料:聚氨酯保温，聚乙烯保护层	个	6		
11	040502019002	热力管管件	1.种类:聚氨酯预制直埋保温弯头 21° R=40D 2.材质及规格:Q235B DN300 壁厚9mm 3.接口保温材料:聚氨酯保温，聚乙烯保护层	个	2		
12	040502019003	热力管管件	1.种类:聚氨酯预制直埋保温弯头 90° R=1.5D 2.材质及规格:Q235B DN250 壁厚8mm 3.接口保温材料:聚氨酯保温，聚乙烯保护层	个	4		
13	040502019004	热力管管件	1.种类:聚氨酯预制直埋保温弯头 90° R=1.5D 2.材质及规格:20# DN200 壁厚8mm 3.接口保温材料:聚氨酯保温，聚乙烯保护层	个	2		
14	040502002001	钢管管件	1.种类:成品弯头 90° R=1.5D 2.材质及规格:20# DN300 壁厚9mm 3.连接形式:焊接连接	个	2		
15	040502002005	钢管管件	1.种类:成品弯头 90° R=1.5D 2.材质及规格:20# DN250 壁厚8mm 3.连接形式:焊接连接	个	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金盆湾小区-安装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5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6	040502002006	钢管管件	1.种类:成品弯头 90° R=1.5D 2.材质及规格:20# DN200 壁厚8mm 3.连接形式:焊接连接	个	2		
17	040502002002	钢管管件	1.种类:成品弯头 90° R=1.5D 2.材质及规格:20# DN80 壁厚4mm 3.连接形式:焊接连接	个	18		
18	040502002003	钢管管件	1.种类:焊接三通 2.材质及规格:20# DN800*DN800*DN300 PN25 三通壁厚14mm,外加14mm厚、280mm宽补强圈 3.连接形式:焊接连接	个	2		
19	040502002004	钢管管件	1.种类:锻制三通 2.材质及规格:20# DN300*DN300*DN200 PN25 三通壁厚10mm, 3.连接形式:焊接连接	个	2		
20	040502005003	阀门	1.种类:球阀 Q341H-25C 2.材质及规格:碳钢 DN300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2		
21	040502005005	阀门	1.种类:球阀 Q341H-25C 2.材质及规格:碳钢 DN250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2		
22	040502005006	阀门	1.种类:球阀 Q341H-25C 2.材质及规格:碳钢 DN200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金盆湾小区-安装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6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23	040502005001	阀门	1.种类:球阀 Q341H-25C 2.材质及规格:碳钢 DN80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12		
24	040502005004	阀门	1.种类:球阀 Q11F-25C 2.材质及规格:碳钢 DN20 3.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个	4		
25	040502011001	补偿器	1.种类:石墨密封套筒补偿器 2.规格:DN300 PN25 补偿量200mm 耐温≥150℃	个	4		
26	040502011002	补偿器	1.种类:石墨密封套筒补偿器 2.规格:DN250 PN25 补偿量200mm 耐温≥150℃	个	2		
27	040502006001	法兰	1.材质、规格:碳钢平焊法兰 DN300 2.5MPa	副	6		
28	040502006003	法兰	1.材质、规格:碳钢平焊法兰 DN250 2.5MPa	副	4		
29	040502006004	法兰	1.材质、规格:碳钢平焊法兰 DN200 2.5MPa	副	2		
30	040502006002	法兰	1.材质、规格:碳钢平焊法兰 DN80 2.5MPa	副	12		
31	040502008001	套管	1.材质、规格:柔性防水套管 Φ1120*10.0	个	4		
32	040502008002	套管	1.材质、规格:柔性防水套管 Φ480*7.0	个	14		
33	040502008003	套管	1.材质、规格:柔性防水套管 Φ426*7.0	个	8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金盆湾小区-安装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7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34	040502008004	套管	1.材质、规格:柔性防水套管 Φ325*6.0	个	2		
35	04B001	射线探伤	1.X射线透照无损探伤检测，工程量暂定	张	320		
36	04B002	示踪带		m	795		
37	031001010001	室外管道碰头	1.材质:钢管 2.规格:DN300 3.连接形式:焊接	处	2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金盆湾小区-安装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一		通用措施					
1	0412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2	0412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		
3	0412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		
4	0412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		
5	0412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项	1		
二		专业措施					
合　　计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金盆湾小区-安装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计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金盆湾小区-余土外运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	040103003001	余方弃置	[项目特征] 1.弃料品种:垃圾及沟槽土方外运 2.运距:按15km计取 [工作内容] 1.装卸 2.场外运输	m3	807.94		
合　　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金盆湾小区-余土外运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一		通用措施					
1	0412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2	0412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		
3	0412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		
4	0412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		
5	0412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项	1		
二		专业措施					
合　　计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金盆湾小区-余土外运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计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工程项目清单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横山第九幼儿园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 额（元）
1	横山第九幼儿园-土建	
2	横山第九幼儿园-安装	
3	横山第九幼儿园-余土外运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横山第九幼儿园-土建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横山第九幼儿园土建工程					
		路面拆除及沟槽土方					
1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	1.材质:沥青混凝土路面4cm+6cm，基层32cm水泥稳定碎石，20cm5%水泥稳定土 2.厚度:62cm	m2	100		
2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1.土类别:综合土 2.挖土深度:2m以内	m3	864.72		
3	040202002001	水泥稳定土	1.水泥含量:5% 2.厚度:30cm	m2	142.65		
4	040103002001	一般回填方	1.材料品种、规格:中粗砂	m3	169.37		
5	040103002002	一般回填方	1.填方来源:现场 2.材料品种、规格:原挖土回填	m3	652.2		
		路面恢复					
6	040202002002	水泥稳定土	[项目特征] 1.水泥含量:5% 2.厚度:20cm 3.外购黄土 4.重型压实标准，压实度≥96% 5.7 天无侧限抗压强度≥2.0MPa [工作内容] 1.拌和 2.铺筑 3.找平 4.碾压 5.养护	m2	10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横山第九幼儿园-土建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2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7	040202014001	水泥稳定碎(砾)石	[项目特征] 1.水泥含量:5%，外掺8%粉煤灰 2.石料规格:碎石 3.厚度:32cm 4.重型压实标准，压实度≥98% 5.7 天无侧限抗压强度≥3.5MPa [工作内容] 1.基底清理、整形 2.拌合 3.铺筑 4.找平 5.碾压 6.养护	m2	100		
8	040203003001	透层	[项目特征] 1.材料品种:透层沥青 2.喷油量:1kg/m2 [工作内容] 1.清理下承面 2.喷油、布料	m2	100		
9	040203005001	热沥青同步碎石下封层	[项目特征] 1.材料品种、用量:封层(1cm单层式沥青表面处治) [工作内容] 1.清理下承面 2.喷油、布料 3.碾压	m2	100		
10	040203006001	沥青混凝土	[项目特征] 1.沥青品种:石油沥青 2.沥青混凝土种类: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0） 3.厚度:6cm 4.压实度≥95% [工作内容] 1.清理下承面 2.摊铺、整形 3.碾压	m2	10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横山第九幼儿园-土建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3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1	040203004001	粘层	[项目特征] 1.材料品种:乳化沥青 2.喷油量:0.3kg/m2 [工作内容] 1.清理下承面 2.喷油、布料	m2	100		
12	040203006002	沥青混凝土	[项目特征] 1.沥青品种:石油沥青 2.沥青混凝土种类: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3 3.厚度:4cm 4.压实度≥95% [工作内容] 1.清理下承面 2.摊铺、整形 3.碾压	m2	100		
		支墩					
13	040503002001	现浇混凝土支墩	1.G01（含固定节） 2.尺寸:1800*2200*2000mm 3.垫层材质、厚度:0.5m的5%水泥土垫层 4.垫层材质、厚度:100厚C15混凝土垫层 5.混凝土强度等级:C25混凝土 6.详见图纸设计，参考图集05N5 P49,P50页	个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横山第九幼儿园-土建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4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4	040503002002	现浇混凝土支墩	1.G01（含固定节） 2.尺寸:4000*3500*2000mm 3.垫层材质、厚度:0.5m的5%水泥土垫层 4.垫层材质、厚度:100厚C15混凝土垫层 5.混凝土强度等级:C25混凝土 6.详见图纸设计，参考图集05N5 P49,P50页	个	1		
		检查井					
15	040504002003	现浇混凝土井	1.种类:分支井FZJ1 2.规格:3400*2700*2150mm 3.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0.5m的5%水泥土垫层，100厚C20混凝土 4.混凝土强度等级:C30混凝土 5.盖板材质、规格:C30混凝土 6.详见图纸设计，参见05N5热力工程P21、P22、P27、P28页	座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横山第九幼儿园-土建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5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6	040504002001	现浇混凝土井	1.种类:分支井FZJ2 2.规格:3000*2500*2100mm 3.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0.5m的5%水泥土垫层，100厚C20混凝土 4.混凝土强度等级:C30混凝土 5.盖板材质、规格:C30混凝土 6.详见图纸设计，参见05N5热力工程P21、P22、P27、P28页	座	1		
17	040504002002	现浇混凝土井	[项目特征] 1.种类:补偿器井BJ1 2.规格:2400*2800*2000mm 3.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0.5m的5%水泥土垫层，100厚C20混凝土 4.混凝土强度等级:C30混凝土 5.盖板材质、规格:C30混凝土 6.详见图纸设计，参见05N5热力工程P21、P22、P27、P28页 [工作内容] 1.垫层铺筑 2.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3.混凝土浇捣、养护 4.井筒、井圈、井盖安装 5.盖板安装 6.防坠装置安装 7.踏步安装 8.防水、止水 9.防腐	座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横山第九幼儿园-土建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6 页　共 6 页

合　　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横山第九幼儿园-土建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一		通用措施					
1	0412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2	0412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		
3	0412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		
4	0412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		
5	0412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项	1		
二		专业措施					
1	041202012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工作内容] 1.安拆费包括施工机械费、设备在现场进行安装拆卸的所需人工、材料、机械和试运转费用以及机械辅助设施的折旧、搭设、拆除等费用。 2.进出场费包括施工机械、设备整体或分体停放地点运至施工现场或由一个施工地点运至另一施工地点所发生的运输、装卸、辅助材料等费用。	项	1		
合　　计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横山第九幼儿园-土建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计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横山第九幼儿园-安装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	040501006002	直埋式预制保温管	1.材质及规格:Q235B聚氨酯预制直埋保温管 Φ325*7.0/Φ450*7.0 2.连接形式:焊接连接 3.接口保温材料:聚氨酯保温，聚乙烯保护层 4.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管道压力试验、水冲洗	m	180		
2	040501006001	直埋式预制保温管	1.材质及规格:20#聚氨酯预制直埋保温管 Φ219*6.2/Φ315*4.9 2.连接形式:焊接连接 3.接口保温材料:聚氨酯保温，聚乙烯保护层 4.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管道压力试验、水冲洗	m	18		
3	040501003003	钢管	1.材质及规格:Q235B螺旋缝埋弧焊钢管 Φ377*7.0 2.连接形式:焊接连接 3.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管道压力试验、水冲洗 4.防腐要求:管道除锈后刷两道红丹酚醛防锈漆，80mm厚离心玻璃棉保温，0.5mm镀锌钢板保护	m	8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横山第九幼儿园-安装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4	040501003004	钢管	1.材质及规格:Q235B螺旋缝埋弧焊钢管 Φ325*7.0 2.连接形式:焊接连接 3.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管道压力试验、水冲洗 4.防腐要求:管道除锈后刷两道红丹酚醛防锈漆，80mm厚离心玻璃棉保温，0.5mm镀锌钢板保护	m	6		
5	040501003002	钢管	1.材质及规格:20#无缝钢管 Φ219*6.0 2.连接形式:焊接连接 3.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管道压力试验、水冲洗 4.防腐要求:管道除锈后刷两道红丹酚醛防锈漆，80mm厚离心玻璃棉保温，0.5mm镀锌钢板保护	m	6		
6	040502019004	热力管管件	1.种类:聚氨酯预制直埋保温弯头 90° R=1.5D 2.材质及规格:20# DN300 壁厚9mm 3.接口保温材料:聚氨酯保温，聚乙烯保护层	个	4		
7	040502019005	热力管管件	1.种类:聚氨酯预制直埋保温弯头 95° R=1.5D 2.材质及规格:20# DN300 壁厚9mm 3.接口保温材料:聚氨酯保温，聚乙烯保护层	个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横山第九幼儿园-安装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8	040502019002	热力管管件	1.种类:聚氨酯预制直埋保温弯头 90° R=1.5D 2.材质及规格:20# DN200 壁厚8mm 3.接口保温材料:聚氨酯保温，聚乙烯保护层	个	2		
9	040502002005	钢管管件	1.种类:锻制三通 2.材质及规格:20# DN350*DN350*DN300 PN25 三通壁厚14mm, 3.连接形式:焊接连接	个	2		
10	040502002004	钢管管件	1.种类:锻制三通 2.材质及规格:20# DN300*DN300*DN200 PN25 三通壁厚10mm, 3.连接形式:焊接连接	个	2		
11	040502007001	盲堵板	1.材质及规格:20# DN300 2.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2		
12	040502005001	阀门	1.种类:球阀 Q341H-25C 2.材质及规格:碳钢 DN300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2		
13	040502005002	阀门	1.种类:球阀 Q341H-25C 2.材质及规格:碳钢 DN200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2		
14	040502011001	补偿器	1.种类:石墨密封套筒补偿器 2.规格:DN300 PN25 补偿量200mm 耐温≥150℃	个	2		
15	040502006001	法兰	1.材质、规格:碳钢平焊法兰 DN300 2.5MPa	副	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横山第九幼儿园-安装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4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6	040502006002	法兰	1.材质、规格:碳钢平焊法兰 DN200 2.5MPa	副	2		
17	040502008001	套管	1.材质、规格:柔性防水套管 Φ530*8.0	个	4		
18	040502008003	套管	1.材质、规格:柔性防水套管 Φ480*7.0	个	10		
19	040502008002	套管	1.材质、规格:柔性防水套管 Φ325*6.0	个	2		
20	04B001	射线探伤	1.X射线透照无损探伤检测，工程量暂定	张	100		
21	04B002	示踪带		m	198		
22	031001010001	室外管道碰头	1.材质:钢管 2.规格:DN300 3.连接形式:焊接	处	2		
合 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横山第九幼儿园-安装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一		通用措施					
1	0412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2	0412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		
3	0412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		
4	0412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		
5	0412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项	1		
二		专业措施					
合　　计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横山第九幼儿园-安装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计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横山第九幼儿园-余土外运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	040103003002	余方弃置	[项目特征] 1.弃料品种:垃圾及沟槽土方外运 2.运距:按15km计取 [工作内容] 1.装卸 2.场外运输	m3	299.94		
合　　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横山第九幼儿园-余土外运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一		通用措施					
1	0412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2	0412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		
3	0412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		
4	0412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		
5	0412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项	1		
二		专业措施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横山第九幼儿园-余土外运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计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工程项目清单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暂列金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 额（元）
1	暂列金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暂列金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暂列金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一		通用措施					
1	0412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2	0412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		
3	0412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		
4	0412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		
5	0412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项	1		
二		专业措施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暂列金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52000
1.1	暂列金				52000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计					52000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第七部分　商务要求

一、工期

合同履行期限：30 天。

二、合同价款

1、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及企业自身的情况据实报价，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出现虚假应答的一经核实，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的报价应为完成谈判文件约定的所有工作所需各项费用的总和。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1、合同款的支付：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2、结算方式：银行转帐。每次付款前，咨询人需向委托人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五、质量标准

（1）本项目的实施过程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作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或有关部门关于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陕省相关方面的文件、规定。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

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七、验收

1.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验收依据为：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 (条款)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4) 招标内容及要求

(5)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

2.验收合格后，使用部门签发验收文件。

3.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内容的真实性负相关法律责任，如出现违规行为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执行。

第八部分 附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正/副本）

科创新城2026年秋季供热管网支管建设工程的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投标人：_____(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自行三级目录索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依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附件1：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谈判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附件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事宜，我公司完全理解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各项技术商务要求。若我方中标，我方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承诺真实有效，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响应函

致：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_____”项目的谈判文件(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提交谈判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我方承诺如下：

1)谈判总价为 _____(人民币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谈判总价)。

2）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_____，本谈判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谈判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我们的谈判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同意无条件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成交代理服务费。

8）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二、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名称	
谈判报价	人 民 币（大写）：_____ 人 民 币（小写）：_____ 元
工期	
项目负责人	
质量	
投标声明	上述报价包含不可竞争费用（暂列金）52000.00 元

注：1.本格式中的投标总报价只能报出一个价格。

2.唱标单除在投标文件中体现外，中标供应商需单独制作最终报价表，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与投标文件同时邮寄。

3.如供应商报价时对不可竞争费用调整，予以废标。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分项报价表

软件生成已标价的清单

三、谈判保证金

投标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附件格式详见“投标信用承诺书”

投标信用承诺书（投标保证金）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信用承诺。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 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自主上报的信用截图。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 位 性 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公章）：　　（签字或盖章）：

本授权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须与谈判有效期一致，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商业贿赂承诺书Ⅰ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Ⅱ

致：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Ⅲ

致：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Ⅳ

致：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Ⅴ

致：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响应表

6.1技术要求响应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备注：1.本表“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栏以谈判文件“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各项参数为基本要求，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本表“偏离情况”栏列出“+/-”偏差，无偏差填“0”，如有“+/-”偏差的请 在“偏离简述或相关证明材料”栏中写明原由或注明“+”偏离项的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或位置；

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栏中为正偏离的必须提供技术支撑材料，未提供技术支撑材料的将视为非正偏离项，不做优选评判。

4.供应商技术参数未逐条响应或者缺少响应内容的视为实质性未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6.2 商务要求响应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备注：1.本表“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栏以谈判文件“第七部分 商务要求”中的各项要求，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本表“偏离情况”栏列出“+/−”偏差，无偏差填“0”，如有“+/−”偏差的请 在“偏离简述或相关证明材料”栏中写明原由或注明“+”偏离项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或位置；

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栏中为正偏离的必须对偏离做出详细的说明，未详细说明将视为非正偏离项，不做优选评判。

4.供应商商务条款未逐条响应或者缺少响应内容的视为实质性未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七、合同条款响应

格式自拟

信用承诺上报附件1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1、**承诺有效期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截止日；**

3、**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自主上报的信用截图。**

3.投标人根据项目选择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填写上传。

信用承诺上报附件2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自主上报的信用截图。

2、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需被委托人自己上传，不得用单位账号上传承诺书。

3、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信用承诺上报附件3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信用承诺上报附件 4

投标信用承诺书（投标保证金）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信用承诺。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 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自主上报的信用截图。

3. **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3-1 供应商概况及其性质

3-1-1、 谈判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介绍和资格声明

供应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它情况

（1）供应商名称：_____

（2）地　址：_____电　话：_____

（3）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主管部门：_____

（5）公司性质：_____

（6）职工总人数：_____

2、 供应商最近三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间	案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4、有关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5、其他情况：_____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贵方要求我们同意出示进一步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和传真号：_____

谈判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1-2、 供应商性质

1、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定）。

特别提醒：仅当服务商属于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时才需填写相应的声明函/证明函，否则应当将其留空。投标人性质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4〕 68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 加的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 月_____ 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 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2.供应商可结合竞争性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评审办法编制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

附表一：同类业绩统计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 …					
数量合计（个）：					

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包含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

附表二：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岗位证书及编号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表三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 业 时 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服务时间	
执 业 注 册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主要人员为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提供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表附表四：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具、专业设备配置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投标人（公章）：

附件五：

承　诺　书

（采购人名称）：

1、 报价合理性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采购项目中，我单位承诺本次投标报价是基于成本透明核算与行业公允标准制定，不存在任何恶意竞价行为。

2、 履约能力承诺：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与贵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确保项目质量、安全、服务期及服务达到合同要求。我单位将按照投标响应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管理团队、技术方案、设备配置等投入项目实施，确保满足项目需求。

3、 违约责任承诺：若因我方责任导致本项目无法顺利完成，我方将自愿向采购人支付本项目总预算 30%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五条，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实际损失的，我方将就差额部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范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四条包括直接损失、合同履行后可获得的利益，同时承担采购人因追究违约责任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全部合理维权费用。我方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保障采购人合法权益。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承诺书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并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部分 第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

(注：邮寄报价使用表格，不用在响应文件中使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编号：</td></tr>
<tr><td colspan="2">供应商名称：</td></tr>
<tr><td rowspan="2">投标报价</td><td>小写：</td></tr>
<tr><td>大写：</td></tr>
<tr><td>工期（天）</td><td></td></tr>
<tr><td>暂列金（元）</td><td></td></tr>
<tr><td>备 注</td><td>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td></tr>
</table>

备注：请供应商自带电脑开标会议在线直到评审结束，各供应商在CA锁网上进行二次报价。）

中标供应商将最终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随响应文件一起邮寄至招标代理公司。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